

# 我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9月起施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 最高罚5万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颁发政府令:《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就如何预防医疗纠纷,《办法》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患者均提出了要求,医患双方应当相互尊重、理解、信任,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文明郑州

### 道德模范故事汇展演 通过网络走近市民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京儒)昨日下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的“道德的力量——2020年郑州市道德模范故事汇展演”在郑州市电视台举行。

今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郑州市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积极投身防控工作,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展演现场,诗朗诵《最美医生》,演绎了百岁眼科泰斗、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张效房的奋斗人生;情景剧《无言的爱》,讲述了第五届郑州市道德模范乔淑利为爱坚守、一个人撑起一个家的故事;歌曲《春暖花开等你归来》展现了市民群众见贤思齐,用实际行动抗击新冠疫情、迎接光明未来的生动实践……一个个以郑州市各级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蓝本精心创作的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抒发了对道德模范的真情礼赞。

“通过观看演出更深刻地感受到这些平民英雄的不平凡,他们共同铸就了‘大爱郑州’的人格魅力。”现场观众纷纷表示,希望有更多鲜活生动的载体讲好郑州美德故事,引领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据悉,展演活动将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以视频形式,通过网络载体走进社区、企业、学校、建筑工地等,让大家同步感受道德的力量、郑州的温暖。

### 乘南航东航航班来豫 景区门票免票或半价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成燕)昨日,记者从省文旅厅、河南机场集团等联办的“老家河南清凉一夏”航空旅游产品推介会了解到,即日起至9月30日,凡乘坐南航、东航来豫旅游者,可凭本人身份证及10天内登机牌享部分景区门票免票、半价等优惠。

省文旅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2A级以上旅游景区中,针对乘坐南航、东航来豫游客实行门票免票或打折优惠的景区达183家,其中包括全省15家5A级景区。即日起至9月30日,凡乘坐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抵达河南的乘客,凭本人身份证及10天内登机牌到以下5A级景区旅游可享门票半价优惠。到嵩山少林、洛阳龙门石窟、焦作云台山、洛阳白云山、新乡八里沟、平顶山尧山、南阳老界岭、商丘芒砀山、驻马店嵯峨山九家5A级景区可享受免门票。到开封清明上河园、洛阳老君山、龙潭大峡谷、安阳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6家5A级景区可享半价优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在医疗机构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在医疗机构的病房、抢救室、重症监护室等场所及医疗机构的公共开放区域违规停放尸体,影响医疗秩序;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等。



新华社发

## 处理医疗纠纷 可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各地根据需要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费用。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办法明确,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务人员,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支持医务人员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医务人员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不得因医疗责任保险 提高医疗收费标准

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保险费用按照规定计入医疗成本,医疗机构不得因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现有医疗收费标准或者变相增加患者负担。

医疗纠纷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向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报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办法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明确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明确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等。

同时规定,如有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损坏公私财物,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预防医疗纠纷 医患双方要这样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等。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超出执业范围实施医疗行为;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违法违规使用诊疗技术、药物或者医疗器械;隐瞒、误导或者夸大病情;篡改、伪造、隐匿、损毁病历资料;收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财物等。并明确,如有这些行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患者要做到:

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医疗秩序,尊重医务人员;如实陈述病情病史,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检查、诊疗和护理,并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书面材料;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配合医疗机构根据病情要求其转诊或者出院的安排;不得强行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做出超出其救治能力和执业范围的医疗行为;对医疗行为有异议的,依法表达意见和诉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的,应当予以配合。

患者有权:

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